

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深圳市福田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代表建议第 20240298 号的答复函

尊敬的杨程程等代表：

《关于深化深港合作，加快推进河套片区建设的建议》（第 20240298 号）收悉。我局高度重视，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一、建立市区联动机制

建议中提及的“福田区应成立专班，提前做好总体布局规划和相应配套项目规划”。

市政府建立深圳市建设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常务副市长任主任，市发展改革委主要负责同志、福田区委主要负责同志、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发展署署长、市科技创新局分管负责同志任副主任。领导小组主要负责贯彻落实中央、省有关规划建设深圳园区的总体部署安排，统筹协调需要中央和省有关部门支持推动以及跨部门协调的重要事项，安排部署深圳园区建设发展的重点工作，协调解决我市推进深圳园区建设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研究讨论深圳园区建设的重大规划、重大政策、重大项目和重点工作安排等事项，督促检查有关工作的组织落实情况等。

我区为进一步强化河套发展署与福田区的协同联动，已草拟

《关于河套发展署各部与福田区各部门联动工作机制》，按照“业务对口、工作关联、紧密协作、便捷高效”的原则，建立市河套发展署各部与区各职能局及街道工作层面“1+6”协调机制。即：一个总接口（市河套发展署综合协调部、区投资促进局）、6个相协同（市河套发展署6个部、区相关部门）。由区两办、组织部等28个区局形成专班，对接市河套发展署综合协调部、制度创新部、建设推进部、产业发展部、对外合作部、人才工作部，为推进深圳园区建设工作形成合力。

二、河套合作区深圳园区的规划情况

建议中提及的“深入调研反复探讨，将地下管廊建设以及水、电、气的路由布局和地面所需供水站、变电站、供气站等设施一并规划到位”。

2023年8月国务院印发《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发展规划》，2023年9月市规自局发布《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园区法定图则》（下文称“法定图则”）。从发展目标、土地利用、开发强度、公共设施、综合交通、市政工程、城市设计、地下空间、绿色低碳、规划实施等方面做出通盘考虑。园区规划适度超前预测各类市政工程需求量，按照经济可行的原则积极运用节能减排、资源循环利用的相关方法和工程措施，构建智慧、高效、绿色、低碳的市政设施服务体系，高质量、高标准保障深港创新合作区的建设发展。“法定图则”对水、电、燃气管廊等市政设施规划如下：一是规划新增4座110千伏变电站，重建1座

通信机楼，新建 5 座片区汇聚机房，新建 2 座邮政支局，新建 1 座供冷站。二是根据规划区内涝防治等级扩建福田河雨水泵站。三是规划分别在红棉路、金花路、福田南路及滨河大道设置综合管廊，纳入电力缆线、给水管道、再生水管道、通信管道、供冷管道及天然气中压管道等市政干管。

市规自局福田管理局已在“法定图则”的基础上，启动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园区市政详细规划工作，全面落实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划建设深圳园区的总体部署。

三、河套合作区政府投资项目开展情况

建议中提及的“深入调研，反复探讨，将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的建设及配套项目，统筹规划，提早布局，编制详细配套项目清单，并排出时间表和路线图”。

河套合作区现有政府投资项目 61 项，总投资约 121 亿元，按项目阶段划分，其中前期 24 项，续建 10 项，已完工 27 项。项目涵盖城市基础设施、产业发展、文化体育、保障性住房等各方面，项目的建设主体包括区建工署、区城管局、区科工信局、区总工会、福保街道等单位。

2023 年 12 月市委市政府印发《中共深圳市委机构编办委员会关于优化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体制机制的通知》的分工，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发展署负责统筹推进深圳园区开发建设等职责。福田区负责保障深圳园区有关制度、政策、规则的落地落实，承担城市管理、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

能，保障辖区经济社会发展安全，全方位服务深圳园区发展。2024年3月，区委区政府制定《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管理机构交接过渡工作方案》。园区内政府投资项目，市区两级已按照事权重新划分，过渡期间，两级政府携手力保河套合作区重点项目持续推进，工作不断。

四、河套合作区深圳园区的资金保障情况

建议中提及的“争取市级财政支持，做到市投区建”。

河套合作区深圳园区建设发展保障资金来自国家、市、区三级。一是国家、市级层面，每年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深圳园区重大项目、基础设施建设、产业空间筹集、科研项目和科研人才引进等重点工作。二是区级层面，每年安排财政预算重点保障河套合作区深圳园区的市政支路、环境整治等园区配建设施上。

随着深圳园区开发建设速度加快、规模扩大，资金支出压力与日倍增。在资金层面上，市发改、市财政、福田区正共同研究河套合作区深圳园区项目保障资金情况，建立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资金保障机制。

五、政府投资项目的责任单位。

建议中提及“应尽快落实项目前期工作开展的牵头和实施单位，确定好完成时间表、路线图。层层落实责任，到岗到人”。

机构改革后，由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发展署全面负责统筹推进深圳园区开发建设等职责。福田区承担城市管理、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我区制定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

圳园区管理机构交接过渡工作方案，全面梳理河套合作区深圳园内 61 个政府投资项目，结合项目实际，制定移交工作方案，明确政府投资项目的移交原则、移交范围、移交界面、移交程序等，压实各单位的工作职责，落实各节点工作任务，保障项目高质量建设。

为高质量、高标准、高水平推进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建设，市区两级已从合作机制、发展规划、开发建设、资金保障等方面通力协作，切实推动合作区建设发展。

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 6 月 18 日